

拉萨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 版）

序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
2	超标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3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4	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1 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污染环境的。
5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6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备注：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执法档案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